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王紹堉

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陳昶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所提證物在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並處於隨時可受管領支配狀態，且未能證明其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知或雖知而不能使用該等證物之情事，及難認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而認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證物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要件不合，依此提起再審之訴並無理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限縮聲請人依法提起再審之可能，增加「是否隨時可受當事人管領支配狀態」之法所無之限制，提高聲請再審門檻，致聲請人未受有利判決結果，侵害聲請人上開憲法上權利，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以其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